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

为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，加快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整体效率，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和收益变化情况，现公布调整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附件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

　　财政部   环境保护部 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   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5年11月26日

附件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产品名称 | 品种 | 补贴标准（元/台） | 备注 |
| 1 | 电视机 |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（黑白、彩色）电视机 | 60 | 14寸以下阴极射线管（黑白、彩色）电视机不予补贴 |
|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（黑白、彩色）电视机，等离子电视机、液晶电视机、OLED电视机、背投电视机 | 70 |
| 2 | 微型计算机 | 台式微型计算机（含主机和显示器）、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、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| 70 | 平板电脑、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|
| 3 | 洗衣机 | 单桶洗衣机、脱水机（3公斤＜干衣量≤10公斤） | 35 | 干衣量≤3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|
| 双桶洗衣机、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、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（3公斤＜干衣量≤10公斤） | 45 |
| 4 | 电冰箱 | 冷藏冷冻箱（柜）、冷冻箱（柜）、冷藏箱（柜）（50升≤容积≤500升） | 80 | 容积＜50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|
| 5 | 空气调节器 | 整体式空调器、分体式空调器、一拖多空调器（含室外机和室内机）（制冷量≤14000瓦） | 130 |  |